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3-4期

2022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年第 3-4 期
(总第 152-153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谭立宏

曾宪孝 许金善

秦晓晖 聂朝飞

黄守平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1 号 YZCR-2022-00002)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发〔2022〕3 号)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22〕5 号 YZCR-2022-00003) (18)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 号 YZCR-2022-01002)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 号 YZCR-2022-01003) (2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YZCR-2022-01004) (36)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楚华唐经谓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0号) (5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1号) (52)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1号

YZCR-2022-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6日

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发展为要、数量质量并重,培优扶强、精准资源配置,放管结合、促进平等发展,市

级统筹、县级具体实施原则,围绕做大根基、做活产业、做强企业、做优生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正向激励创业创新,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永州建设。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2年底,全市市场主体发展到40万户,其中企业6.7万户;到2025年末,力争突破60万户,其中企业11.85万户。

(二)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末,全市规

市政府文件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 542 户、272 户、370 户、1031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 1500 户、572 户、571 户、475 户。

(三)市场主体强起来。到 2025 年末,新增上市公司 4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省级 100 家以上,争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家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3 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850 家。

(四)市场主体活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市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 85%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市场主体“双量”跃升行动,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分解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5 年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翻番倍增目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坚持做优做强,扎实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1.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永州市“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

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 年,全市“个转企”企业达到 318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1275 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 2022 年底,全市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0 家以上;力争 2025 年末,达到 1500 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市年退库企业在 50 家以内。(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2022 年,全市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 202 家;到 2025 年末,达到 272 家。(市住建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 年,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 897 家;到 2025 年末,达到 1031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力争全市每年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0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370 户。〔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建立全市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到 2025 年,实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户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3 户以上。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 2022 年底,全市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 7 户、78 户;到 2025 年末,分别达到 15 户、100 户。(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 年),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分别建立市、县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 年,全市新增 1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12 家企业股份制改造、12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到 2025 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4 家。(市政府办(金融办)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 年,全市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 650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850 户。大力推进中国古巴生物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加快院士工作站落地,推动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

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480 户;到 2025 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72 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 60 个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0 个、家庭农场 6000 个以上。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417 户;到 2025 年末,全市达到 542 户,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0 个、省级龙头企业 100 个、市级龙头企业 300 个以上,培育 10 亿级农业企业 3-5 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 500 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 6 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2022 年,全市外资企业达到 515 家;到 2025 年末,发展到 571 家。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人口超 30 万的县市区每年至少引进 1 个进出口超 100 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 20 家以上。2022 年,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355 家;到 2025 年末,发展到 475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纾困解难,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要素成本

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

市政府文件

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其他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协调推出“永州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

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海关、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供销合作联社、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

1.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质量、安全和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市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制定配套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

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反映规上企业情况的7个指标由市统计局负责报送,其他17项指标由市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报。实行一月一调度,市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市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市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3.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人民政府）
市场主体（万户）	32.93	40	6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州海关等
企业（万户）	5.23	6.7	11.85		
个转企（户）	—	318	127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372	417	54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182	202	272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289	310	370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854	897	1031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等 市市场监管局、永州海关等
外商投资企业（户）	491	515	571		
外贸实绩企业（户）	322	355	475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97	120	100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等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5	7	15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63	78	10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1	1		
上市公司（户）	2	2	6	市政府办（金融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378	480	572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468	650	850		

附件 2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个转企（户）	
	2021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冷水滩区	69002	80489	16.65%	118578	13837	18404	33.01%	27743	64	260
零陵区	33993	42076	23.78%	61608	5804	7642	31.67%	12151	32	130
祁阳市	39565	49455	25.00%	74129	6518	8291	27.20%	15613	37	156
东安县	24057	30069	24.99%	45067	3024	3818	26.25%	7283	25	101
双牌县	29601	32706	10.49%	51489	1690	2190	29.60%	4037	25	78
道县	24689	31394	27.16%	46878	3155	3923	24.35%	7625	25	104
江永县	14322	17395	21.46%	26296	2032	2613	28.59%	4890	16	58
宁远县	27821	35605	27.98%	53003	4165	5291	27.04%	10050	26	113
蓝山县	15235	19124	25.53%	28732	2808	3518	25.30%	6757	16	62
新田县	23601	28551	20.98%	43172	2621	3372	28.67%	6316	22	90
江华瑶族自治县	22154	27291	23.19%	41227	4115	5217	26.77%	9923	22	98
永州经开区	3647	4280	17.36%	6416	1901	2416	27.09%	4261	4	12
金洞管理区	1029	1328	29.03%	2076	518	585	12.86%	1247	3	8
回龙圩管理区	563	659	17.03%	1039	131	141	7.76%	314	1	5
永州国际陆港		60		290		60		290		
总计	329279	400481	21.62%	600000	52319	67481	28.98%	118500	318	1275

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市直部门（共 8 个）	市工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其他市直相关单位（共 27 个）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永州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网永州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城发集团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文件和本《行动计划》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共 14 个）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解、保障措施和任务分解表）

备注：所有实施方案、工作机制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至市协调机制办公室，联系人：邹小波 18107468058，邮箱：28618224@qq.com。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读 《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2022-2025年)》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力量单元，是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韧性所在、潜力所在，离开了一大批有活力、有潜力的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就无从谈起。我局牵头起草《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量：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工作。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二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大力推动。庆伟书记、伟明省长对我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多次做出安排和部署。2022年1月11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明确提出全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并印发了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贯彻落实。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等8个牵头单位协同抓好落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三是永州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市市场主体

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由2011年底的9.66万户，发展到2021年底的32.93万户，增长超过了三倍。特别是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下，我市市场主体仍然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但是，与全省平均水平特别是和发达地区比较，还存在总量不够多、规模不够大、质量不够高、结构不够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亟需聚焦市场主体的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供给，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文件起草依据及过程

《行动计划》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以下简称2号文件)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起草。

2022年2月14日，市长陈爱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要求对标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八项重点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了《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2月16日，李旦梅副市长主持召开了永州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会议明确，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总牵头，起草永州市落实2

号文件的《行动计划》，并商定文件的基本框架。2月18日，召开了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会，会议由邓海波副秘书长主持，8个牵头部门和5个要素保障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明确了由牵头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根据省政府2号文件要求，分别制定各自牵头负责的工作方案，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形成全市的实施方案。2月23日全省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动员培训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上，何报翔副省长对全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了进一步指示，要求全省提高站位，找准定位，落实到位。特别强调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工作专班。要完善督查考核体系，建立相应的督查激励机制。并要求各市州在3月15日前将各市州的实施方案报送到省协调机制办公室。

在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结合我市实际的基础上，我们于2022年2月25日起草完成了《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并于2月25日向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征求了意见。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研究，形成了《行动计划》（代拟稿）。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从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等四个方面分解了目标任务、进行了工作部署、提出了落实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展目标

文件对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8个重点工作、17项指标制定了发展目标清单，明确了全市的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了市直相关部门，同时将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具体分解到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相关企业。其他7项重点工作、13项指标，由市直相关牵头部门

进行明确和分解。发展目标主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市场主体多起来。主要包括全市市场主体、企业和“个转企”的发展任务。

二是市场主体大起来。主要包括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的发展任务。

三是市场主体强起来。主要包括全市新增上市公司、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任务。

四是市场主体活起来。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和企业的年报公示率任务。

（二）重点任务

文件从突出发展壮大、坚持做强做优、聚焦纾困解难、对标对表一流等四个维度，提出了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15条重点任务。每项任务都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概括起来就是“一项工程、七大行动、七项保障”，

一是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二是实施“个转企”、“四上”企业、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上市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农村市场主体、外商外贸企业等七大培育行动。

三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加大纾困解难力度、治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和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七项要素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为保障《行动计划》落实到位，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了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级推进工作机制，市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要求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组建工作专班，将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任务落实。

二是制定配套措施。要求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制定出台本部门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分级分类制定任务书、路线图，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直牵头部门各负其责、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市直各牵头部门分别

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市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市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同时要求市直指标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也建立相应考核机制。

四是强化政策宣传。大力宣传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行动计划》明确了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2号文件制定了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

五、新老政策差异

《行动计划》是根据省政府2号文件精神制定，是我市针对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永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推进“三区两城”建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内外需求较快增长，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质量效益稳步改善，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延续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9%，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8%，进出口总额增长 25%，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0%、10.2%，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绿色发展指标完成省定目标，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4%，服务业增长 8.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增长 2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33 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城镇新增就业 5.6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粮食产量 60 亿斤以上；绿色发展指标完成省里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力制造业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实施“千百十”工程。做强产业，加快推动电子信息

及装备制造、能源及材料、特色轻工、农林产品加工等4个产业向千亿级规模迈进。培育大企业，推动实现国能永州电厂、零陵卷烟厂年产值突破50亿元，凯盛鞋业、东骏纺织年产值突破20亿元，九恒数码、恒创新材料、科力尔电机年产值突破15亿元，金箭新材料、锦络电子、明意湖智能科技、贵德科技年产值实现翻番。配合做好长丰猎豹破产重组。壮大企业主体，每个县市区力争引进1个以上投资过10亿元的制造业项目。全市新增产值过10亿元企业8家、过50亿元企业1家，引进5个投资2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四上”企业300家，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20家。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市铺排实施300个投资超5000万元的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其中投资超过10亿元的重大产业支撑项目15个以上，实施18个以上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实施15个以上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引进15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产业项目，引进20个以上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人才。建设“五好”园区，完善园区“以亩产论英雄”评价激励机制，完成园区数字地图，开展调区扩区，推进园区市场化运营、区域评估及成果应用。推动全市园区GDP、产业投资、招商引资合同额等年均增长20%以上，园区净增税收过200万元企业35家、过500万元企业15家，亩均税收达8万元以上，新建标准厂房120万平方米以上。

二、聚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活力。落实重点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市县两级平台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严控工程超概算，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保护修复。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企业创新。启动市本级“揭榜挂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研发经费投入增

长12%以上。实施省以上科技创新项目45项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650家以上，实现技术合同交易20亿元以上。搭建人才平台载体。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计划，促进各类人才向重点产业、企业和项目集聚。

三、聚力对外开放，拓展发展空间。强化开放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打造“铁海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5个以上，投资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上项目分别达10个、5个、1个以上，推动实现外贸实绩企业突破300家，破零倍增企业100家以上，进出口额过10亿元企业2家、过亿元企业15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工程项目“极简审批”、企业开办“一业一照”等示范性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四、聚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两个确保”。确保粮食总面积稳定在73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60亿斤以上。确保生猪稳产保供，年生猪出栏680万头，年末存栏550万头。发展农业产业。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新认定25个以上，推进供港直通车试点工作，实现永州优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七小时到达香港餐桌。培育扶持全产业链标杆型龙头企业10家，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6个以上。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行政村达75.3%，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0%。打造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个、省级“水美湘村”示范村2个。

五、聚力现代服务业，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加快发展文旅产业。深入实施文旅“七来行动”，将文旅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力争九嶷山舜帝陵

景区创国家 5A 级景区,新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巩固汽车、家电、家具等传统消费,提升家政服务、康养等服务消费,开展“永品进商超、上高铁、入湾区”行动、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直播带货暨短视频大赛等活动。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永州国际陆港、永州国际农产品冷链商贸物流中心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建成永州智慧物流平台。

六、聚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实施投资“十大行动”,重点抓好六个“十大项目”。全力抓好项目建设。重点围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民生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全年实施市重点项目 47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51.95 亿元。持续推进“六网”建设。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建设,完成零陵机场迁建预可研及其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加快永清广高铁前期工作,启动建设桂阳至新田(宁远)高速、大金公路,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450 公里。完成 10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开工建设宁远龙形头水库,加快零陵何仙观水库扩建前期工作。加快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实现县域 5G 网络全覆盖。统一规划开发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全面强化要素保障。谋划包装推进项目,争取更多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等。全年新增银行贷款 250 亿元以上,转贷基金规模增加到 2 亿元,全市政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 35 亿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5 万亩。

七、聚力新型城镇化,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全线拉通湘江东路日升路—小岭路段,开工建设湘江西路亲水河—零陵北路段,推进湘江西岸城市更新片区、马路街片区、潇湘风情街片区、滨江新城文生旅融合发展示范片区、零陵康养综合体片区 5 个片区开发建

设。加强“一江两岸”城市重要节点、重点地段和永州火车站周边的风貌管控,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县城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各县市区打造一个特色商业街区(商圈)、一个夜经济集聚区、一个市民文旅休闲消费集中区,全市培育 10 个文旅、工业、农业、商贸重点镇建设。

八、聚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52 所,推进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均提高 100 元,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加快推进健康永州建设,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每个县市区建设 2-3 个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坚持就业优先,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市内企业和园区用工保障。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文化惠民。持续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全面完成省定各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湘江流域沿岸和二广、泉南、厦蓉高速公路两侧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各县市区打造一条不低于 5 公里长的生态廊道示范线。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大力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兜牢“三保”底线。全面清理高息债务,全力遏制新增债务,着力偿还存量债务。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供应,完善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矛盾化解和治安管控,维护社会安定。

附件:永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预期及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永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计划预期及部门责任分工

主要指标	2022 年计划目标	属性	责任单位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	预期性	市发改委
其中，一产业增长	4%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	预期性	市商务局
2.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5%以上	预期性	市工信局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	预期性	市发改委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预期性	市商务局
5.进出口总额增长	25%	预期性	市商务局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预期性	市财政局
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	提高 1.33 个百分点	预期性	市住建局
8.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	预期性	市科技局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城镇居民 8%、农村居民 9%	预期性	市财政局
10.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5.6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1.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左右	预期性	市发改委
13.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发改委
1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5.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6.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按省里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7.粮食产量（亿斤）	60 以上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22〕5号

YZCR-2022-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对应省里要求新增9项，承接省级部门下放24项。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新增和省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及时调整权力清单目录。对新增事项，要明确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效率效果；对省级下放

事项，要切实抓好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并加强业务培训，积极承接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公布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对应省里要求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9项）

2.承接省级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24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对对应省里要求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35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2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第 25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3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38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43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46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设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47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设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49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8	对严重违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51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9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9 条	对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承接省级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承接省民政厅下放
2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
3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服务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下放
5	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业务审批经营许可(含相应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8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9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1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1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12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仅下放地方管理航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备注
13	湘江取水、排水建设项目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承接省水利厅下放(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除外)
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容量 10000m ³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容量 10000m ³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16	烟花爆竹产品(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C级、D级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委托下放
17	烟花爆竹产品(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C级、D级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委托下放
18	烟花爆竹产品(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C级、D级生产企业、单一爆竹类生产企业、单一黑火药类生产企业、单一引火线类生产企业、引火线和爆竹生产企业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委托下放
1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承接省广电局委托下放
20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市政府办 (金融办)	承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下放〔申请人在本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申请除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增资外的增资事项、申请除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股权变更外的股权变更事项,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省级备案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1	典当行在本省范围内变更住所			
22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			
23	典当行变更股权			
24	食品生产许可第 2 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第 6 类饮料,第 13 类糖果制品,第 14 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第 15 类酒类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蓝山县市场监管局	承接省市场监管局下放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开展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工作是推动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保障,因此,每年市县两级政府都必须对国务院、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承接落实,并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承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文件起草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

三、文件起草过程

(一)征求部门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承接落实的函,要求市直相关单位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文件中的调整事项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共涉及9个市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以上单位均反馈了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同时汇总市本级需发文相应调整的事项。

(二)起草文件初稿。根据汇总各单位需相应调整的事项,草拟《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调整一批行政权力的通知(代拟稿)》,并由局机关法规部门对文件进行合法性审

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合法性存疑情况,无阻碍市场竞争或形成行政性垄断情况,符合发文要求。

(三)进行修改完善。经市司法局审定,此文件无合法性或公平性存疑问题,并在审核结果书中对附表信息法律依据、事项名称、权力变更方式、试点县等细节做出更加具体化的要求。起草部门根据司法审核意见对新增权力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列明法律来源章节条款;对涉及水域事项名称进行了本地化修改;对权力变更方式中的权力下放做了更为具体的区分,分别是直接下放、委托下放;明确省级权力下放试点县为蓝山县。

(四)提请会议审议。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对文稿进行了集体审议,原则通过。

四、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的主要内容为承接落实省政府今年新增、取消和下放的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涉及市本级的事项均需新增9项、其中包括承接省级下放24项,文件列明事项的名称、类别、实施主体和对应承接部门,同时要求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增的事项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填报实施清单、优化事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并按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 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号

YZCR-2022-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永州市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服务全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号）和省工信厅《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度净增、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明确工作目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工业经济的最大增长点。把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支撑、引领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建设“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服务全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全力加以推进。坚持目标引领，确保“十四五”期间，每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1500家以

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工作举措

（一）加快“小升规”步伐。一是建立企业培育库。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个转企”“微升小”。各县市区认真运用“四经普”成果，深挖潜力，以营业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加大服务引导力度。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入统”的企业“升规”，要加强服务力度，积极向企业主宣传政策法规、指引入统方法。积极指导拟“入统”对象申报材料，对企业上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二）加快新建项目“入规”。一是大力招商引资。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一主一特”产业，通过市场化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瞄准产业转移重点地区和企业，大力引进一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和“一主一特”产业同类型企业，实现产业整体承接和产业集聚招商。二是推进项目落地。全面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制，建立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和推进台账，明确建设目标、节点任务、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跟踪调度和协调服务签约项目，对签约项目实行“母亲式”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落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用地、办证、政策优先，按照“引进一批、开工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力争每年投资5000万元以上签约工业项目的履约率达到70%以上，租赁厂房的竣工率达到70%以上，购地自建厂房的完成合同约定

的建设进度，为升规入统提供生力军。三是积极培育小微企业。持续不断加大对市场情景好、产品质量好、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的培育服务力度，帮助对接市场、配套本地企业，定期上门帮扶企业解决各类问题，助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早日达到入统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强帮扶和分类指导。一是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加强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建立问题台账，强化交办落实，推动问题解决，努力稳定存量企业，确保全市年退库企业数量在50家以内。二是建立保障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产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入规”的促进作用。三是扎实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其他有潜力的企业，要结合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整合政策和要素资源开展联合会诊，分类施策，加大帮扶力度，坚决杜绝“一退了之”的简单做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四）推动专精特新发展。以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为契机，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深度嵌入产业链群建设，推动“小升规”“规做精”“精做强”。发挥领航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成长升规、做专做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原则上企业基本户开立银行为主办银行，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风险管控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企业、就业大户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坚持一企一策，优先配置信贷计划、建立专属服务通道、优化业务审批流程、调整还本付息周期，合理增贷续贷，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融资水平。加强融资服务模式创新。针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不同类型特点，在政策研究、信息分享、资源协同等方面加强联动，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加大中长期资金投放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降低贷款担保费率，不收取贷款保证金。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一是实行分级奖励。各类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倾斜支持。由受益财政根据工作要求安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新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生产规模、质量效益，给予5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等进行奖补，支持企业“入规”后持续发展壮大。二是兑现惠企政策。加强涉税服务，做好企业“入规”前后实际税负的跟踪分析，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七) 加强培训。一是提升业务能力。市、县两级统计、税务部门要加强企业统计、财务、办税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统计数据报送、办税等工作效率，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严禁统计造假。二是提升竞争力。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企业负责人纳入各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骨干人才系列培训。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在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技术合作、市场开拓、数字化、绿色发展、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系列培训，提升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八) 加强企业“入规”申报督促指导。一是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工信、统计、发改、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园区联合工作机制，为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凝聚强大合力。统计、工信和园区要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时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督促企业主动申报“入规”。加强市县两级协同，定期召开市县两级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新形势，及时协调解决新问题。二是加强业务指导。统计、税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工信、园区、企业经办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对拟入统规模工业企业，按照省、市统计部门的申报要求，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资料准备、申报流程培训，帮助指导企业做好资料的整理申报，切实减轻企业申报工作量，确保入统申报准备及时、资料完备、流程顺畅，提高申报时效和通过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

市政府办文件

心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制度，形成市级统筹，县市区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年度新增、净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落实，定期调度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

公室）

（二）强化目标考核。聚焦净增数、新增数、目标完成率和“入规”企业质量等，对成效明显尤其是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明显提升的县市区予以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附件：全市 2022 年度各县市区（永州经开区）净增、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

附件 1

全市 2022 年度各县市区（永州经开区）净增、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

单位：家

县市区	季度 净增	新增	一季度累计新增 (50家)			二季度累计新增 (100家)				三季度累计新增 (150家)				四季度累计新增 (200家)			
			1-2 月	3 月	一季 度	4月	5月	6月	二季 度	7月	8月	9月	三季 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四季 度
全市	120	200	17	33	50	15	15	20	50	14	15	21	50	13	16	21	50
零陵区	11	25	2	4	6	2	2	2	6	2	2	3	7	2	2	2	6
冷水滩区	11	25	2	4	6	2	2	2	6	2	2	2	6	2	2	3	7
祁阳市	10	16	2	3	5	1	1	2	4	1	1	2	4	1	1	1	3
东安县	10	16	1	3	4	1	1	2	4	1	1	1	3	1	1	3	5
双牌县	8	10	1	1	2	1	1	1	3	1	1	1	3	0	1	1	2
道县	10	16	1	3	4	1	1	2	4	1	1	1	3	1	2	2	5
江永县	8	10	1	1	2	1	1	1	3	1	1	1	3	0	1	1	2
宁远县	10	16	1	3	4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蓝山县	10	15	1	3	4	1	1	1	3	1	1	2	4	1	1	2	4
新田县	8	10	1	1	2	1	1	1	3	0	1	1	2	1	1	1	3
江华瑶族自治县	10	16	2	3	5	1	1	2	4	1	1	2	4	1	1	1	3
永州经开区	14	25	2	4	6	2	2	2	6	2	2	3	7	2	2	2	6

永州市工信局解读《永州市 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服务全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工信厅《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度净增、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永州市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具体措施》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助力实现“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目标。

二、文件起草依据及过程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3号）和省工信厅《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度净增、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目标的通知》印发后，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在结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的基础上，于2022年2月初完成了《具体措施》（征求意见稿），于2月中旬向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征求了意见。在充分吸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具体措施》（送审稿）。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1.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际情况，推动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建设“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服务全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全力加以推进。确保“十四五”期间，每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1500家以上。

2.工作举措。通过加快“小升规”步伐，加快新建项目“入规”，加强帮扶和分类指导，推动专精特新发展、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培训和加强企业“入规”申报督促指导等八个方面，用务实的举措，指导和推动“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现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工程。《具体措施》明确了责任落实单位。

3.组织保障。主要从加强领导、强化考核两个方面细化了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的组织保障。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一是明确了培育目标。二是明确了奖励标准。三是明确了责任单位。

五、新老政策差异

《具体措施》是我市第一个针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号

YZCR-2022-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冷水滩区、祁阳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永州经开区各新增1家上市公司，确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任务。到2026年，零陵区新增1家上市公司；宁远县、道县、东安县、新田县、双牌县、蓝山县、江永县各新增1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

2022年，全市新增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12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2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确定重点培育上市企业不少于15家，其中冷水滩区、祁阳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各推荐不少于2家，其他县区、永州经开区各推荐不少于1家；净增省级上市后备企业10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20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突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小巨人”

市政府办文件

企业,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分别建立市、县(市、区)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含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要积极向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推荐上市后备资源。市上市办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精选不少于15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积极引导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发展。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辖区上市后备企业,对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并推动市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下同)企业成功上市的股权投资机构,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税收分享比例给予其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帮助企业改善股权结构、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

(三)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股份

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到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及规范发展。各县市区五年内每年完成股改企业不少于1家、新增挂牌企业不少于1家,具体任务根据省里考核要求分年下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

(四)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力度。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开设专门课程,举办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实际运用能力。支持有丰富经验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来辖区开展企业上市服务,发挥上市服务机构推动作用。各级金融部门要定期不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培训经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企业上市知识和工作,营造企业上市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上市事项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帮助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历史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及时为企业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在符合法律原则前提下,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解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辖区拟上市企业的行政处罚和知识产权纠

纷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问题,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沟通,妥善予以处置,并及时通报给市上市办。网信等部门要指导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对重大舆情组织开展管控和引导。〔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

(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坚持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引入外地上市公司工作。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重点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和支持旅游、游戏、文创、餐饮、网络、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境外直接或间接发行上市,以及通过借壳上市、特殊目的并购公司上市等方式实现境外上市。利用我市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区位优势,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大力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资源。〔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对中心城区企业上市给予总计 1500 万元补助,其中辅导验收通过后给予 700 万元补助,企业成功上市再给予 800 万元补助。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的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心城区企业,以及引进市外上市公司、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中心城区的企业,参照 A 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中心城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100 万元补助,在湖南股交所股改板挂牌给予 30 万元补助、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 15 万元补助。上述补助资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税收分享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

(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

(三)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上市办的作用,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对重点培育上市企业,由联系县市区的市级领导定点联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制定政策规划,纳入绩效评估,建立“四个一”的工作机制,即每家企业明确一名县市区领导联点负责、一套园区服务班子跟踪服务、一套中介机构班子专业服务、一个企业内部上市工作组具体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加快推动本地企业上市步伐。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调度督导力度,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上市办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市中心城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健全覆盖企业上市各方面的政策措施。

附件:1.永州市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

(2022-2026 年)

2.永州市企业上市 2022 年工作目标

永州市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2022-2026年）

单位：家

县市区（经开区）	新增上市公司	新增上市辅导 报备企业	新增股改企业	新增挂牌企业	省上市后备 企业	市上市后备 企业
冷水滩区	1	0	5	5	5	10
零陵区	1	0	5	5	3	6
祁阳市	1	0	5	5	5	10
东安县	0	1	5	5	3	6
双牌县	0	1	5	5	2	4
道县	0	1	5	5	3	6
宁远县	0	1	5	5	3	6
蓝山县	0	1	5	5	2	4
新田县	0	1	5	5	2	4
江永县	0	1	5	5	2	4
江华瑶族自治县	1	0	5	5	6	12
永州经开区	1	0	5	5	3	6
全市	5	7	60	60	39	78

说明：冷水滩区、祁阳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永州经开区新增上市公司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附件 2

永州市企业上市 2022 年工作目标

单位：家

县市区（经开区）	新增上市	新增上市辅导 报备企业	新增股改企业	新增挂牌企业	省上市后备 企业	市上市后备 企业
冷水滩区	0	0	1	1	3	4
零陵区	0	0	1	1	2	3
祁阳市	0	0	1	1	4	5
东安县	0	0	1	1	2	3
双牌县	0	0	1	1	1	2
道县	0	0	1	1	2	3
宁远县	0	0	1	1	2	3
蓝山县	0	0	1	1	1	3
新田县	0	0	1	1	2	3
江永县	0	0	1	1	1	2
江华瑶族自治县	0	0	1	1	5	6
永州经开区	0	0	1	1	2	3
全市	0	0	12	12	27	40

说明：1. 省、市每年根据企业情况和上市进度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2. 2022 年新增股改、挂牌目标为最低目标，具体目标待省对市绩效考核方案下发后再调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解读 《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永政办发〔2022〕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在此背景下，我市制定《工作方案》：

一是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带来的机遇。此轮资本市场改革特别是北交所设立，总体上降低了财务指标门槛，增强了上市审核包容性，对我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很好的上市融资机遇。

二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省政府出台了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的硬核文件，“金芙蓉”跃升行动列入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壮大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力争未来五年新增首发上市企业5家以上，新增到湖南证监局

辅导报备企业7家以上。

三是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当前，我市企业上市工作还面临上市后备资源不足、企业离上市差距较大、启动上市的企业不多等问题，对照省、市目标任务，还需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推动。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共分为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3个部分。

（一）工作目标。明确了五年工作目标，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同时明确了2022年的具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提出了6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依托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择优选择企业，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精准定位上市后备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深化上市培育。二是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帮助企业快速发展。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对投资辖区企业成功上市的机构给予一定补助。三是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协调企业股改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拟上市企业到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及规范发展。四是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力度。开展企业上市学习培训，举办上市宣传培训活动，支持上市服务机构展

业，广泛报道上市成功经验，营造良好上市氛围。五是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建立上市服务绿色通道，高效办理上市有关事项，及时开具各类证明文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指导做好上市舆情应对。六是拓宽企业上市渠道。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引入外地上市公司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提出了3条保障措施。一是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对中心城区企业上市给予总计15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的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心城区企业，以及引进市外上市公司、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中心城区的企业，参照A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中心城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100万元补助，在湖南股交所股改板挂牌给予30万元补助、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15万元补助。二是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依法予以支持。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上市办的协调调度作用，健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指导，促进工作落实。

三、政策的亮点及特色

（一）明确提出了今后5年上市的目标任务。提出到2025年，冷水滩区、祁阳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永州经开区各新增1家上市公司，确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任务。到2026年，零陵区新增1家上市公司；宁远县、道县、东安县、新田县、双牌县、蓝山县、江永县各新增1家上市

辅导备案企业。同时提出了2022年的具体工作目标。

（二）制定了一系列推动上市的新举措。文件提出了6条推动企业上市的重点任务，其中不乏新思路、新举措。比如，文件提到，突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市县两级上市后备资源库，每年精选不少于15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对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并推动市中心城区企业成功上市的股权投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定期不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辖区拟上市企业行政处罚要加强与企业沟通，并及时通报给市上市办；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特殊问题，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在合乎法律原则前提下，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解决。

（三）扩大了企业上市补助标准及范围。企业上市由补助400万元提高到1500万元，补助力度位于全省前列，同时补助方式更科学，分阶段给予补助，其中辅导验收通过给予700万元补助，成功上市再给予800万元补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上市补助范围，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的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心城区企业，以及引进市外上市公司、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中心城区的企业，参照A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挂牌补助范围，企业到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15万元补助。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YZCR-2022-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20〕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8〕2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及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市人民政府监管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收益和资产评估监管等工作；

(三)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非实物资产，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的购置、处置等审批事项；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负责每年汇总市本级和下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

(六)指导、监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果。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依规履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实物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周转住房，包括存量公有住房的规划建设、产权登记、调剂配租、维修维护、资产处置等实施统一管理，必要时也可实行委托管理；

(五)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和其他执法执勤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其他事业单位业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实行统一调剂利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第八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改革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实际需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事务工作。

第九条 市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调剂的审核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汇总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七)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监督,汇总编制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修、保养、清查、登记、统计、账簿管理等日常性管理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上缴;

(五)按时编报本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六)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

(一)《国家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中已明确的固定资产: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通用设备,如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十二类;

3.专用设备,如农业和林业机械、医疗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等三十四类;

4.文物和陈列品;

5.图书档案;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第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市级财政承受能力,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保障需要;

(二)科学合理、优化结构;

(三)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四)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第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1.因机构新设立或变更需配置的；
2.因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人员编制等需配置的；

3.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的(超编超标资产除外)；

4.其他原因导致现有资产难以保障工作需要的。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的。

第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各类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取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结束、临时机构撤销

后,其资产全部交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中央、省级有关部门和我市已有配置标准的,机关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暂无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专用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二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应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初审。

(二)主管部门初审。对确实需要配置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部门预算,并将初审通过的所属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

(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市直国有资产存量情况等,审核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

(四)市财政局审核。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

(五)批复配置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于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市财政局不予批复。

第二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严格

市政府办文件

执行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对新增配置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其中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物尽其用的原则。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履职在用资产、权属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对自用、对外投资、出租的资产实行跟踪和动态管理,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资产使用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物资产;
- (二) 闲置资产;
- (三)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 出租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三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经批准出租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

义务,加强风险管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公开招租。

整体或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租赁底价。

因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可采取协议招租。

第三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属于征迁范围的;
- (五)机关单位的办公用房;
- (六)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 (七)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出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同意国有资产出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 (四)近两年的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间,承租方(人)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单位不得续签合同,应重新办理出租资产审批手续。在新

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中涉及合同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事项经批准后,须于60日内将所签订的正式合同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对原控股、参股公司增加股份的,应在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不得有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 (一)买卖期货、股票,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在30日内将与合作方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时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

市政府办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并以不低于备案后的评估价出资。

第四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租和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表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建立完善资产内控机制,定期分析报告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查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第四十四条 资产使用收入包括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入以及与出租和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取得的出租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不能使用确需报废、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八)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资产。

第四十八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五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 (一)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
 - 1.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的处置;
 - 2.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 3.对外投资(含股权)及其他非实物资产处置。
- (二)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

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1.房屋及构筑物、除执法执勤车外的机动车辆(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处置;

2.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实物资产处置;

3.单位发生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资产产权转移的;

4.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划转、调拨资产;

5.机关事业单位将资产划转或转让给其所属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6.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三)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市财政局备案:

1.除本条第(二)项所列专项资产以外的,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其他资产处置;

2.金额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3.除本条第(二)项所列专项资产以外的,所有达到使用年限,丧失使用价值或维修价值,正常待报废的其他资产;

4.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之间划转、调拨、置换的。

第五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程序:

(一)单位申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处置条件的待处置国有资产,由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集体决策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等有关资料,并对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复,或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资产处置。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后,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凭处置结果和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电子)台账。

第五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根据资产处置的不同方式提供以下资料:

(一)资产处置申请文件;

(二)拟处置资产清单;

(三)同意处置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产的有效价值凭证,如项目竣工决算副本、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产的产权证明,如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资产实物照片;

(七)其他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按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备案。

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五十四条 实行有偿转让或报废资产的,原则上应当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对批量少、价值低或不便于集中拍卖或处置的资产(含正常待报废),可由本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对外捐赠或置换的,经批准后,双方应及时办理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并相应调整相关帐目。

第五十五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五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实行处置公示制度,增强资产处置透明度。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状况、处置依据、处置原因、处置方式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当通过社会媒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重新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以及办理政府采购、控购手续的依据,是市直机

关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据。

第六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资产处置完毕并取得处置结果凭证后一个月内,将资产处置结果以及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结果报其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

第六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或者抵顶债务;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转让、拍卖、置换;
- (五)租赁整体或者部分资产;
- (六)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八)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

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进行资产清查的,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立项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六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核实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依据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

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予核实。

第七章 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六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权的行为。

第七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机关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设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资产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它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一) 新设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正式成立三十日内，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 机关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可以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七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七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七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和绩效评价

第七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定期开展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编制工作，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6号），市财政局牵头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编报国有资产月报、年报，逐级报送有关部门。

第八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于每年末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存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并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汇总后，纳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提高上报的资产数据质量，做到账表一致。应做好资产年度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第八十一条 建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重要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

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三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

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十条 货币形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财政局解读 《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一是国家层面颁布了新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二是省里进行了改革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办〔2020〕2 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原有管理文件过期。《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永政办发〔2012〕40 号）已过期失效，亟需修订和完善。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依据《条例》《改革意见》及中央、省国有资产管理等文件规定，2021 年 3 月以来，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多次认真研究，组织多轮调研和专题协调会征求各方意见，形成了《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以及广泛征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意见，并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 20 条反馈意见，我们采纳 12 条，部分采纳 1 条，未采纳 7 条。对不予采纳情况，与反

馈意见单位说明原因并达成一致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会后，市财政局根据会议讨论研究意见，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文件稿进行修改完善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十章，共 91 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管理内容等。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明确了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等。

第三章“资产配置”，规定了资产配置的范围、原则、条件，明确了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审流程等。

第四章“资产使用”，规定了资产使用的范围、原则，明确了资产自用、资产出租、对外投资管理要求等。

第五章“资产处置”，规定了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明确了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基本程序以及处置收入的管理等。

第六章“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规定了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的情形，明确了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等。

第七章“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规定了产权登记的内容和管理，明确了

产权纠纷调处的解决方式等。

第八章“资产统计报告和绩效评价”，明确了国有资产报告相关要求。

第九章“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章“附则”，明确了特定情形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办法》生效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一)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四层级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二) 进一步压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五、新老政策差异

(一) 第一章“总则”。根据国务院《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我市《办法》由原来适用市直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变更为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第二条)。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由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办法进行监管。

(二)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根据国务院《条例》关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规定和湖南省《改革意见》关于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规定，我市《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由原来的“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层级，变更为“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

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四层级。即市财政局是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收益和资产评估监管等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主管部门和机关事业单位是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工作。

(三) 第三章至第五章“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根据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职能职责变化，相应变更资产配置审核流程。

(四) 第五章“资产处置”。根据《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7〕17号)，我市《办法》中涉及货币性资产报损由原来全部报市财政局审批，变更为“金额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由市财政局审批”。

(五) 第六章“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根据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相应变更资产清查立项和资产核实审批部门。

(六) 第七章“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根据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相应变更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市政府办文件

(七) 第八章“资产统计报告和绩效评价”。一是根据国务院《条例》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定和我市《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6号), 我市《办法》第七十八条增加了“市财政局牵头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根据《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我市《办法》第八十条增加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汇总后, 纳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三是根据《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

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的要求, 我市《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并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重要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八) 第九章“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国务院《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我市《办法》八十三条增加了“市审计局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楚华唐经谓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唐楚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唐经谓同志任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蒋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耀华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

曾海波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

杨祝学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袁俊同志任市水运事务中心（市船舶检验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日